

##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### 《競爭條例》(第 619 章)

#### 《2015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

#### 引言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(“局長”)行使《競爭條例》(“《條例》”) (第 619 章) 第 1(2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《2015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 2 號)公告》(載於附件)，公布《條例》全面實施。

#### 理據

2.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制定的《條例》，為打擊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提供法律框架。《條例》第 1(2)條訂明，《條例》自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3. 政府一向計劃分階段實施《條例》，並在政府、競爭事務委員會(“競委會”)和司法機構就競爭事務審裁處(“審裁處”)的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，《條例》才會全面實施。就此，《2012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已於 2012 年 11 月刊憲。關於設立競委會、《條例》的簡稱、生效日期、釋義和競委會將發出的指引的條文<sup>1</sup>，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生效，而關於設立審裁處的條文，以及關於審裁處運作的部分條文，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<sup>2</sup>。

4. 政府負責的準備工作之一，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制定的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、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、《競爭(營業額)規例》和《2015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。《2015 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訂明《競爭(條文適用範圍)規例》及《競爭(條文不適用範圍)規例》的賦權條文的生效日期，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<sup>3</sup>。《條例》的其他條文尚未生效。

5. 競委會已就《條例》規定的《指引》，完成草擬和諮詢工作，並快將公布《指引》的定稿。司法機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，把四套關於審裁

---

<sup>1</sup> 《條例》中關於競委會、簡稱等的條文，載於第 1、2、35、38、40 及 59 條，第 8 及 9 部，第 12 部的第 1 及 2 分部，第 176 條，附表 5，附表 7 的第 6 部，以及附表 8 的第 5 及 7 部和第 32 條。

<sup>2</sup> 《條例》中關於審裁處的條文，載於第 10 部和附表 8 的第 3 部。

<sup>3</sup> 賦權訂立該兩條規例的條文載於《條例》第 3、4、5 條。

處程序和規則的附屬法例，提交立法會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，而審議期業已完結。司法機構將於《條例》全面實施之日，同時實施上述程序和規則。

6. 基於上述進展，政府認為《條例》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全面實施。

### 《公告》

7. 載於附件的《公告》指定《條例》尚未實施的條文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。

### 立法程序時間表

8. 《公告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：

刊登憲報	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
提交立法會省覽	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

### 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，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。在《條例》正式生效前這五個月，為進一步提升社會對《條例》的認識，並提醒商界《條例》的要求，競委會將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，以增加公眾和商界對《條例》的理解。

### 查詢

10.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，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商)許澤森先生(電話：2810 2858)聯絡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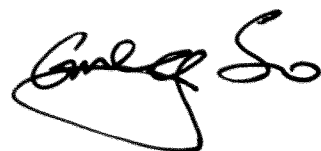
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

《2015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1

《2015年〈競爭條例〉(生效日期)(第2號)公告》

現根據《競爭條例》(第619章)第1(2)條，指定2015年12月14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Greg So". The signature is fluid and cursive, with the first name "Greg" and the last name "So" clearly distinguishable.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2015年7月14日